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16〕131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 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单位：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巢湖学院

2016年8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巢湖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是以弘扬“创新、创意、创业”三创精神、塑造学生创业品格、培养学生创业素质为宗旨，为学校创业教育提供实践载体。为规范创业孵化基地日常管理，促进创业团队有效运行，优化创业服务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孵化基地具有孵化器功能，是在校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的平台。准许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项目一般为校内模拟企业，即是满足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而组建的模拟性质的企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创业孵化基地所有入驻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就业指导中心具体负责大学生创业企业的入驻申请审核、登记注册及孵化基地日常管理，并接受校创新创业指导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五条 创业团队的入驻条件

(一)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创业团队成员须为我校全日制

在校大学生，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由一年级学生担任。

（二）创业团队负责人能正确解决工学矛盾，专业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 50%以上，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无补考，无违纪违规行为，在商业行为中无强买强卖现象。

（三）创业团队须遵守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相关管理规章。

（四）创业团队必须有明确的创业项目，项目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地区环保要求。

（五）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需要聘用工作人员的，应聘用相对固定的贫困生为工作人员，禁止聘用校外人员。

（六）创业团队负责人入孵创业需经家长同意，团队成员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七）创业团队一般应有指导教师或创业导师。

（八）创业团队向就业指导中心提交《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申请书》和《创业计划书》。

第六条 创业团队的审批程序

（一）就业指导中心对团队提交的申请书和计划书进行初审。

（二）就业指导中心对符合标准的团队进行登记、公开

评审答辩，并向全校公示入驻团队名单。

（三）公示结束后，合格的团队成员学习孵化基地的管理办法。

（四）创业团队与就业指导中心签订协议书和承诺书，并办理入驻手续。

（五）创业团队在就业指导中心的指导下，在规定的时期内完成创业场所的装修装饰，经检查合格，一周内尽快开展创业活动，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创业团队的评审标准

（一）团队成员在校期间表现良好，无任何违反校纪校规现象。

（二）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三）团队负责人家长支持其在校从事创业活动。

（四）创业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且适合在校内创业。

（五）同等条件下，产品开发型、技术服务型和特色商务服务型项目优先审批。

（六）同等条件下，团队成员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的项目优先审批。

（七）同等条件下创业项目获得第三方投资者或获得各级科技扶持资金和创业基金者优先。

(八) 同等条件下, 参加 SYB 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 (提供证明材料) 的学员申报的创业项目优先审批。

第四章 入驻项目的退出机制

第八条 主动申请退出

因入驻项目内部问题, 团队负责人向就业指导中心提出退出申请, 经就业指导中心审核, 终止协议, 办理相关手续, 方可退出。

第九条 孵化期满退出

(一) 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 孵化期原则上为一年, 如确有需要延长孵化期的, 需提前一个月向就业指导中心提出申请, 经审批后方可延长, 延长期不超过一年。

(二) 入孵企业期满后, 办理相关手续, 自动退出。对于期满退出的优秀孵化项目, 学校将推荐入住巢湖市创业园, 继续孵化。

第十条 勒令退出

对考核不合格的团队, 就业指导中心可提出终止协议, 办理相关手续, 勒令退出。

第十一条 入驻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 须结清应缴费用, 撤出设备, 清理场地, 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服务及管理

第十二条 为入孵项目提供的服务

(一) 协助入孵企业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手续,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治安、保卫等服务。

（二）提供创业政策咨询，定期举办相关讲座或培训活动。

（三）入孵项目进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免收店铺租金。

（四）创业孵化基地内开辟创业宣传文化长廊，推广创业经验和树立创业先进典型示范形象。

（五）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人士等为园区指导老师，为各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培训、咨询和指导，帮助创业项目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六）负责为各创业项目提供校外交流学习的机会和信贷、人力资源、风险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七）协助入孵项目解决其他有关企业发展的工作。

第十三条 孵化基地管理

（一）经营时间：在不影响学业的情况下，每天经营时间一般为 12:00 至 22:00，不允许超时间经营，创业孵化基地内不允许大声喧哗。

（二）入驻项目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转让，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三）入驻项目不得擅自对孵化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入驻项目的装修方案需经就业指导中心批准

方可施工。

（四）入驻项目在创业孵化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就业指导中心报批。

（五）入驻项目有维护孵化基地健康发展的责任和义务，自觉配合学校做好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与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经营管理

（一）入孵企业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二）遵守创业孵化基地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与就业指导中心签订的协议。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团队和个人，除受到相应处罚外，还受到纪律处分，具体参照《学生手册》执行。

（三）在校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管理和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创业运营中，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创业项目内容、计划中止等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提前15天提出报告，对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更动实施内容。

（五）及时准确地向基地管理办公室报送经营报表和数据。

（六）入驻项目发生的各类法律纠纷由相关创业团队自行负责。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

（一）入驻项目要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人

员离开经营场所时，须锁好门窗，关闭电源。

（二）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违法信息，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

（三）入驻项目如因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承担一切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入驻项目成员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就业指导中心报告。

第十六条 卫生管理

入驻项目须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第六章 入驻项目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七条 入驻项目的考核

（一）就业指导中心于每年的6月和12月对入孵企业进行考核评估。

（二）考核程序

- 1.就业指导中心发出书面通知。
- 2.入驻项目根据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就业指导中心组织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创业团队进驻后，未按要求在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经营用房长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未能按时向基地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

3.入驻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4.入驻项目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5.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无正当理由且未事前报备就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7.因安全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

8.因卫生问题，受到三次以上警告。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一定奖励。

(二) 组织优秀创业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三) 推荐优秀创业团队入驻巢湖市创业园。

(四) 评估不合格的创业团队勒令退出创业孵化基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生处负责解释。